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主要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